# 关于申报2018年度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位老师好，接科研院通知，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向）项目的通知》（粤科函基字（2017）1935号）的要求，现开展我院2018年度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因本次涉及限项项目较多，整理我院各类项目申报时间节点如下，**请有意申报的老师务必按各时间节点提交遴选及申报材料，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科研院分配我院名额** | **学院遴选** | **注意** | |
| **限项项目** | **（一）研究团队项目** | **1** | **11月24日下午5时前，有申报意向的老师须提交申报意向表/申报清单；11月29日上午12时前，提交匿名申报书PDF电子版。申报清单（附件5）及申报书均发至nielin5@mail.sysu.edu.cn** | **本年度仅受理地球科学、信息科学、医学学科的项目申报。** | |
| **（二）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 | **1** | **11月24日下午5时前，有申报意向的老师须提交申报意向表/申报清单；11月29日上午12时前，提交匿名申报书PDF电子版。申报清单（附件5）及申报书均发至nielin5@mail.sysu.edu.cn** | **注意本年度仅受理数理学科、化学学科、生命科学学科和工材学科申报。** | |
| **（三）重点项目** | **4** | **11月24日下午5时前，有申报意向的老师须提交申报意向表/申报清单；11月29日上午12时前，提交匿名申报书PDF电子版。申报清单（附件5）及申报书均发至nielin5@mail.sysu.edu.cn** |  | |
| **（四）自由申请项目** | **2** | **11月29日下午5时前，提交匿名申报书PDF电子版及申报清单（附件6）至nielin5@mail.sysu.edu.cn** |  | |
| **（五）博士科研启动项目（纵向协同管理）** | | | | |
| **1、纵向协同支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1** | **12月12日上午12时前，提交匿名申报书PDF电子版及申报清单（附件6）至nielin5@mail.sysu.edu.cn** | | **用国自然青年基金申报书，可以优化后提交** |
| **2、纵向协同支持博士科研启动项目：** | **3** | **12月12日上午12时前，提交匿名申报书PDF电子版及申报清单（附件6）至nielin5@mail.sysu.edu.cn** | |  |
| 1、**上述研究团队项目、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重点项目、自由申请项目、博士科研启动项目（纵向协同管理试点项目）校（院）内评审纸质申请书模板见附件3。** | | | | |
| **不限项项目** | **（六） 杰出青年项目和广东省—温氏集团联合基金所有类别项目申报均不限项。** | | | | |

联系人：聂林，联系电话：84723750，电子邮箱：nielin5@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

2017年11月23日

**通知原文**

**附件**

**科研院详细申报通知如下：**

 各有关单位及项目申请人：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向）项目的通知》（粤科函基字（2017）1935号）的要求，现将我校2018年度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及申报要求

　　2018年度我校可申报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项目包括研究团队项目、杰出青年项目、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重点项目、自由申请项目、博士科研启动项目（纵向协同管理）以及广东省—温氏集团联合基金项目。其中研究团队项目、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重点项目、自由申请项目、博士科研启动项目（纵向协同管理）属限额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一） 研究团队项目（专题编号：0301）

　　1.研究内容。

　　围绕科技前沿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2.申报要求

　　（1）研究团队是具有良好合作基础、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优势互补的优秀科研群体。鼓励部门、跨地区、多学科交叉组成研究团队。

　　（2）申请人（协调人）是团队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协调团队的研究工作。协调人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即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研究团队的核心成员平均年龄应小于50周岁（院士可不纳入平均年龄的计算范畴）。在读研究生或在站博士后不能作为研究团队的核心成员。

　　（3）协调人具有主持国家或省基金项目的经历（需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相应项目合同书或结题批复件的电子扫描文档，纸质复印件随后在纸质材料附件中报送）。

　　（4）协调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5）已获得过省基金研究团队项目的协调人不得在相同领域再次担任研究团队协调人。

**（6）本年度仅受理地球学科、信息学科和医学学科的项目申报。**

　　（7）研究期限为5年。

　　3.资助数量及强度

　　本年度拟资助10项左右，资助强度为300万元/项。项目经费分两期拨付，每期150万元。

　　（二） 杰出青年项目（专题编号：0302）

　　1.研究内容。

　　在相关领域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2.申报要求。

　　（1）申请人为未满35周岁（即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取得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青年人才。

（2）申请人具有从事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并得到两名省内不同单位相关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需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两名省内不同单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表（模板见附件1）、博士学位证、职称证书的电子扫描文档，纸质复印件随后在纸质材料附件中报送）。

因申请书需加盖学校人事部门公章，应人事部门要求需填写《省杰青无学术不端行为承诺》（模板见附件2）后到人事部门办理盖章手续，此附件无需在网上系统上传。

　　（3）研究期限为4年。

　　（4）有以下情形之一不能申报杰出青年项目：

　　①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②国家“973计划”首席、“长江学者”、“珠江学者”（含“青年珠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含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与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获得者；**

　　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类项目负责人；

　　④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协调人；

　　⑤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本土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引进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⑥“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

　　3.资助数量及强度。

　　本年度拟资助50项左右,资助强度为100万元/项。项目经费分两期拨付，第一期70万元，第二期30万元。

　　（三） 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专题编号：0303）

　　1.研究内容

　　围绕广东省十大重大科技专项和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2.申报要求

　　（1）申请人应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信誉的在职科研人员。

　　（2）项目拥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研究团队且研究骨干为中青年专家。

　　（3）项目须面向前沿的科学问题，具有明确的科学目标、创新的科学内容、可行的研究方案。

　　（4）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基地平台，优先支持具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平台条件的研究单位。

　　（5）**本年度仅受理数理学科、化学学科、生命科学学科和工材学科的项目申报。**

　　（6）研究期限为4年。

　　3.资助数量及强度。

　　本年度拟资助为10项左右，资助强度为100万元/项。项目经费分2期拨付，第一期70万元，第二期30万元。

　　（四） 重点项目（专题编号：0304）

　　1.研究内容

　　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需求，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2.申报要求

　　（1）申报内容应曾获国家基金或省基金项目资助，已按计划结题，但研究工作从未中断，并可望取得新进展或突破（申报内容曾获国家或省基金项目资助的，需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相应项目结题批复件的电子扫描文档，纸质复印件随后在纸质材料附件中报送）。

　　（2）申请人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具有主持国家基金或者省基金项目的经历（需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相应项目合同书或结题批复件的电子扫描文档，纸质复印件随后在纸质材料附件中报送）。

　　（3）申请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且在岗（即1958年1月1日以后出生，院士除外）。

　　（4）研究期限为3年。

　　3.资助数量及强度。

　　本年度拟资助30项左右，资助强度为50万元/项。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五） 自由申请项目（专题编号：0305）

   分为自由探索项目和广东基础研究管理项目。

   1.自由探索项目

　　(1)研究内容

　　自由探索，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2)申报要求

　　①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5周岁且在岗（即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②有在研（申报开始日前已立项并尚未批复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主持人不得申报。**

　　③研究期限为3年。

　　(3)资助数量及强度。

    本年度拟资助600项左右，资助强度为10万元/项。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2.广东基础研究管理项目

　（1）研究内容

   广东基础研究发展战略、基础研究平台建设创新机制、NSFC-广东联合基金及省基金实施绩效、基础研究项目评价体系等研究。

  （2）申报要求。

    ①广东基础研究发展战略、NSFC-广东联合基金及省基金实施绩效、基础研究项目评价体系研究项目的申请人或项目组成员须具有参与制定《广东省科学和技术发展“十二五”规划》或《“十三五”广东省科技创新规划（2016-2020年）》以及协助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开展项目全程管理工作的经历；基础研究平台建设创新机制研究项目的申请人或项目组成员须具有参与制定《广东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方案》，以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战略研究经验，项目申报单位已建有省级科研基地（需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文档，纸质复印件随后在纸质材料附件中报送），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基础与条件。

   ②申报代码与学科为“G030705项目制度与知识产权”（“G030705项目制度与知识产权”为“广东基础研究管理项目”专用申报代码与学科）。

   ③研究期限为3年。

　　（六） 博士科研启动项目（纵向协同管理项目）（专题编号：0307）。

　　按照阳光再造行动升级版及“放管服”改革相关部署要求，开展2018年度博士科研启动项目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纵向协同管理工作。选择20个协同单位，按照其2015～2017年3年国家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情况，确定2018年度纵向协同省级财政经费分配方案。

　　（1）研究内容。

　　在相关领域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2）经费及申报要求。

　　①纵向协同经费及协同支持方式。博士科研启动项目纵向协同省级财政总经费3000万元，协同单位按1:1比例纵向协同本单位经费。各协同单位2018年度分配到的省级财政纵向协同经费按照70%:30%比例分别用于支持申报2017年国家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但未获得立项的项目和2018年度按照博士科研启动项目立项要求所选择的项目，资助强度均为10万元/项。若70%经费不足以支持申报2017年国家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但未获得立项的项目，则70%经费为上限，由协同单位择优支持；若70%经费支持申报2017年国家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但未获得立项的项目有结余，可转为支持本单位组织的2018年度博士科研启动项目。

　　②申报要求。纵向协同管理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推荐、备案由协同单位负责开展。

**属于与国家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纵向协同的项目申报要求：**

　　a.支持对象：协同单位申报2017年国家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但未获得立项的项目。

    b.申报要求：

   ①申请人获得博士学位，且不超过3年；

   ②未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③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且男性为198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为197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c.申报书：2017年国家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即为纵向协同项目申报书。

　 d.研究期限：3年。

**属于与省基金博士科研启动项目纵向协同的项目申报要求：**按照省基金博士科研启动项目申报要求由协同单位组织申报。

a. 研究内容:在相关领域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b. 申报要求:

　　①申请人40周岁以下（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②申请人获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以博士学位证书登记时间为准，2015年1月1日以后毕业并在申报截止日前取得博士学位证书方可申报,纸质复印件随后在纸质材料附件中报送）。

　　③申请人必须从未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④申请人为副高级及以下职称。

    ⑤研究期限为3年。

（七） 广东省—温氏集团联合基金项目。

　　2018年度广东省—温氏集团联合基金项目设立研究团队、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重点3类项目，面向全省开放申报，由省级财政资金和温氏集团资金按总体1:3的比例共同资助。

　　1.广东省—温氏集团联合基金研究团队项目（专题编号：0313）。

　　（1）研究内容。

　　围绕我省生猪种业前沿技术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2）研究目标：建立主要商业化品系猪群遗传变异数据库，构建核心猪群染色体单倍型信息库，设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密度SNP芯片，挖掘影响猪重要经济性状的重要基因或位点，申请国家发明专利4～5项，发表SCI论文3篇以上。

　　（3）申报要求。

　　①申请人须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国家级人才计划获得者。

　　②面向全省开放申报，具有省部级以上研发平台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企业也可申报。申报期间符合要求的企业可向省基金办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申请开通省基金依托单位资格后进行申报。

　　③其他申报要求与省基金研究团队项目要求一致。

　　（4）资助数量及强度。

　　本年度拟资助1项，资助强度为300万元/项（含省财政资助100万元/项、温氏集团资助200万元/项）。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2.广东省—温氏集团联合基金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专题编号：0314）。

　　（1）研究内容。

　　①猪克隆胚胎异常发育分子机理研究。

　　研究目标：鉴定猪克隆胚胎异常表达基因，揭示猪胚胎发育过程中动态的分子调控网络；揭示猪克隆胚胎中异常的DNA甲基化和组蛋白修饰，鉴定出具体的异常表观修饰位点与基因表达水平的关系；开发出1～2种能显著提高猪克隆效率的新方法。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2项，发表SCI论文2篇以上。

　　②猪肠道α冠状病毒致病机理及免疫防控研究。

　　研究目标：揭示猪肠道α冠状病毒的致病机理，确定病毒的中和抗原表位以及跟致病性密切相关的关键氨基酸位点。开发出针对猪肠道α冠状病毒安全性好、保护效果显著的疫苗。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2项，发表SCI论文2篇以上。

　　③畜禽产品重要有害物广谱免疫识别机制研究。

　　研究目标：针对畜禽产品生产及加工过程中潜在的抗生素、毒素或农药等有害物，制备出2～3种广谱特异性抗体，建立抗体识别机制模型，并建立可同时检测多个目标的快速免疫检测方法1～2种。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2项，发表SCI论文2篇以上。

　　④动物肠道综合臭气减排益生菌作用机理研究。

　　研究目标：揭示动物综合臭气的产生机理；揭示肠道原有菌群或基因对综合臭气的影响；揭示外源益生菌对臭气减排的作用机制及影响；开发1～2种动物综合臭气减排使用的微生态制剂；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2项，发表SCI论文2篇以上。

　　（2）申报要求。

　　①申报项目名称须与所申报专题研究内容中的题目一致，不可自拟，否则形式审查将不予通过。

　　②面向全省开放申报，具有省部级以上研发平台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企业也可申报。申报期间符合要求的企业可向省基金办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申请开通省基金依托单位资格后进行申报。

　　③其他申报要求与省基金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要求一致。

　　（3）资助数量及强度。

　　本年度拟资助4项，每项研究内容拟支持1项，资助强度为100万元/项（含省财政资助25万元/项、温氏集团资助75万元/项）。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3.广东省—温氏集团联合基金重点项目（专题编号：0315）。

　　（1）研究内容。

　　①瘦肉型猪主要遗传缺陷基础性调查及遗传机制研究。

　　研究目标：控制猪主要遗传缺陷发生的基因区域定位和遗传机制解析，制定1种以上主要遗传缺陷的分子选育新方法。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②猪胚胎附植及胎盘发育分子机制研究。

　　研究目标：阐明猪胚胎附植失败的关键因素，揭示调控胚胎与母体子宫识别的信号机制，鉴定影响胚胎附植的重要基因。阐明导致胎盘发育不良的关键基因和信号通路，揭示胎盘血管形成的分子调控机制，提出高产母猪选育的新途径和新方法。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③番鸭腿病遗传规律研究。

　　研究目标：揭示不同亲本组合后代番鸭腿病发病情况和分布规律，形成1套有利于腿部健康发育的选种方案。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④黄羽肉鸡羽毛发育规律研究。

　　研究目标：探究黄羽肉鸡羽毛的生长发育规律及其调控机制，提供肉鸡羽毛调控技术方案1套，为改善其商品性状提供理论基础。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⑤猪流行性腹泻免疫诊断技术基础研究。

　　研究目标：制备一系列单抗，定位中和表位；建立中和抗体竞争酶联免疫检测方法，能够有效评估畜群免疫后抗体水平。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⑥猪A型塞内卡病毒的致病与免疫机制研究。

　　研究目标：阐明1～2种猪A型塞内卡病毒重要毒力相关基因和免疫原性基因的结构与功能，解析其免疫逃逸的分子策略；阐明其致病机理。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⑦禽4型腺病毒分子流行病学及其免疫防控的研究。

　　研究目标：掌握禽4型腺病毒流行、分布、传播和变异进化的动态规律，开发出安全性好、保护效果显著的腺病毒重组鸡痘新型疫苗；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⑧禽免疫抑制性病原致病机制的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共感染与继发感染的细胞和动物模型2～3种，解析1～2类常见禽免疫抑制性病原协同致病的分子机理。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⑨鸭疫里默氏杆菌血清分型、毒力相关基因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鸭疫里默氏杆菌血清分型方法；发现2～3个与毒力相关的基因，了解不同血清型毒力基因表达的差异，寻找具有交叉保护力的抗原。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⑩天然植物对提高畜禽生产性能及防控疾病的作用机制研究。

　　研究目标：阐明天然植物提高畜禽生产性能、防控肠道疾病的作用机制，提供无抗日粮基础下天然植物应用关键技术2套。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2）申报要求。

　　①申报项目名称须与所申报专题研究内容中的题目一致，不可自拟，否则形式审查将不予通过。

　　②面向全省开放申报，具有省部级以上研发平台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企业也可申报。申报期间符合要求的企业可向省基金办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申请开通省基金依托单位资格后进行申报。

　　③其他申报要求与省基金重点项目要求一致。

　　（3）资助数量及强度。

　　本年度拟资助10项，每项研究内容拟支持1项，资助强度为50万元/项（含省财政资助10万元/项、温氏集团资助40万元/项）。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二、限额分配及校（院）评审方式**

（一） 研究团队项目。

每个二级单位限报1项，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科研秘书统一于**2017年12月4日上午12时前将纸质申请书及清单一式7份（需签字、盖章）报送我院基础研究管理处，学校组织专家遴选。**

**本年度仅受理地球科学、信息科学、医学学科的项目申报。**

（二） 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

每个广东省重点实验室限报1项且不占依托单位申报名额，请于**2017年12月4日上午12时**前通过依托单位向我院基础研究管理处确认是否申报，逾期视为不申报；另近3年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973计划首席、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二级单位限报3项，2015年1月1日后成立的二级单位限报1项，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科研秘书统一于**2017年12月4日上午12时**前将纸质申请书及清单一式7份（需签字、盖章）报送我院基础研究管理处，学校组织专家遴选。

**注意本年度仅受理数理学科、化学学科、生命科学学科和工材学科申报。**

（三） 重点项目。

每个广东省重点实验室限报1项且不占依托单位申报名额**，请于2017年12月4日上午12时前**通过依托单位向我院基础研究管理处确认是否申报，逾期视为不申报；另**近3年获得过省自然重点项目的单位每个单位限报4项，近3年未获得省自然重点项目的二级单位每个单位限报2项，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科研秘书统一于2017年12月4日上午12时前将纸质申请书一式7份（需签字、盖章）报送我院基础研究管理处，学校组织专家遴选。**

（四） 自由申请项目：

每个广东省重点实验室限报1项且不占依托单位申报名额，请于2017年12月7日上午12时前通过依托单位向我院基础研究管理处确认是否申报，逾期视为不申报；另根据各二级单位近三年省基金自由申请项目获得情况确定本单位限额。各二级单位指标请登陆阳光政务平台查看（不包含本单位省重点实验室报送指标），**每个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限额组织专家遴选**，并将遴选结果以书面形式于**2017年12月7日上午12时**报我院基础研究管理处，**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指标**。

　（五）博士科研启动项目（纵向协同管理）：

1、纵向协同支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由二级单位从本单位2017年度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落选项目中遴选，各二级单位限额根据本单位2017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立项数确定，具体限额通过邮件告知，请各单位将遴选结果以书面形式**于2017年12月20日17时**前报我院基础研究管理处。

2、纵向协同支持博士科研启动项目：每个二级单位限报3项，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科研秘书统一于**2017年12月20日17时**前将纸质申请书一式5份（需签字、盖章）报送我院基础研究管理处，学校组织专家遴选。

**各二级单位报送博士科研启动项目（纵向协同管理试点项目）清单时，请分类别按单位遴选结果排序（模板见附件6），项目立项后，排名前1/2的项目拟采用省厅经费支持，排名后1/2的项目拟采用学校经费支持。**

上述研究团队项目、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重点项目、自由申请项目、博士科研启动项目（纵向协同管理试点项目）校（院）内评审纸质申请书模板见附件3。

（六） 杰出青年项目和广东省—温氏集团联合基金所有类别项目申报均不限项。

　　三、申报注意事项

　　（一） 项目通过省科技厅“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ov.cn/>）网上申报，申请人与依托单位需按照“省基金项目网上申报操作指引”（附件4）进行申报。

　　（二） 申报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省科技厅将对网上申报书集中进行一次性网上形式审查，对研究团队、重大基础研究培育、杰出青年和重点项目实行全面审查，对自由申请、博士科研启动和粤东西北创新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等实行抽样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申报书，网上状态将为“已受理电子材料”；形式审查不通过的项目申报书，网上状态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对于形式审查不通过的项目，省科技厅将说明原因并予以退回，退回的项目不得重新修改提交。**请二级单位相关科研管理人员认真做好本单位各类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学校科研院只进行抽查！**

（三） 申报书正文填写的内容凡是涉及到申报人姓名、参与人姓名、申报人所在单位名称、参与人所在单位名称等具体信息的，须分别以“申报人”“参与人”“申报单位”“参与单位”等代替。违反双盲规则的项目形式审查将不予通过。

**申报书所有附件的命名均不能出现申报人姓名、参与人姓名、申报人所在单位名称、参与人所在单位名称等具体信息。**

　　（四） 申报书纸质版在项目确定立项提交合同书纸质版时一并提交。

　　（五） 同一申请人申报和承担省基金项目数量要求如下：

　　1.同一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请1项省基金项目（包括纵向协同管理项目和联合基金项目），如申请人当年已申请纵向协同管理项目或联合基金项目，同年度不可再申请省基金的其他项目。

　　2.申请人在研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累计不得超过3项，其中研究团队、杰出青年、重大基础研究培育和重点项目累计不得超过1项（包括联合基金项目中的研究团队、重大基础研究培育和重点项目）；自由申请、博士科研启动与粤东西北创新人才联合培养项目（包括联合基金项目中的自由申请、博士科研启动和博士科研启动纵向协同项目）累计不得超过2项。

　　3.研究团队的每位核心成员均视作申请人或项目负责人，但研究团队核心成员（协调人除外）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同时，仍可申报本年度杰出青年项目。

　　（六） 在站博士后申请项目必须由依托单位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在站博士后获得项目资助后，能延长其在站期限至项目完成；或者能在出站后仍然留在依托单位继续从事相关研究，承诺函模板请见附件7（需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书面承诺的电子扫描文档，纸质件随后在纸质材料附件中报送）。

　　（七） 项目的合作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项目主要参与者中如包括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但不包括境外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应当在申请书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并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合作单位公章。项目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需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的电子扫描文档，纸质件随后在纸质材料附件中报送）。合作协议及关联关系审核表模板请见附件8。

　　（八） 所有项目类别的签章页都需要签章完整后上传到网上附件中（扫描件要求彩色扫描），没有上传，印、章、签名不全或扫描件为黑白，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将被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送专家评议和评审。

　　（九） 研究团队和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申报不符合指南申报学科领域将被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送专家评议和评审。

　　（十） 项目实行匿名双盲评审，项目申报材料填写格式和标准须按有关填写说明和指引执行。

　　（十一） 依托单位不认真履行申报审核责任，对申请人弄虚作假仍推荐申报，经审查核实的，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暂行规定》（粤科监审字〔2017〕102号）有关规定，取消该单位及有关申请人承担及参与省级科技计划任务相关资格5年。

　　（十二） 同一申请人同年度只能获批1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含省基金项目）。

四、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节点** | **工作安排** | **要求/备注** |
| 1 | 11月30日12:00前 | **由各单位统一报送《申请书》签章页（除重点项目，重大基础培育，团队项目以外）、在站博士后《承诺函》（见附件7）** | **申请人及成员须在签章页上签字（注意有水印），请按时报送签章页，以便统一办理盖章手续，学校科研院不受理申请人单独前往盖章。请将加盖好公章的签章页扫描上传的附件。** |
| 2 | 12月4日12:00前 | **由各单位统一报送重点项目，重大基础培育项目以及团队项目申报清单（见附件5）及申请书（见附件3）** | **1、申报清单请分两部分：（1）本单位省重点实验室报送重点、重大基础培育项目清单（2）本单位其他重点、重大基础培育、团队项目清单。2、申请书一式7份** |
| 3 | 12月7日12:00前 | **由各单位统一报送自由申请项目申报清单（清单模板见附件6），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 **各单位报送清单分两部分：1、本单位省重点实验室报送自由申请项目清单；2、本单位通过遴选产生的自由申请项目清单。** |
| 5 | 12月11日17:00前 | **由各单位统一报送重点项目，团队项目，重大基础培育项目《申请书》签章页** | **申请人及成员须在签章页上签字（注意有水印），请按时报送签章页，以便统一办理盖章手续，学校科研院不受理申请人单独前往盖章。请将加盖好公章的签章页扫描上传的附件。** |
| 6 | 12月12日17:00前 | **由各单位科研科统一网上提交《申请书》** | **申报期间请密切关注《申请书》审核进度，如发现被退回修改，请按照“审核意见”认真修改后尽快提交审核，以免错过申报期。** |
| 7 | 12月20日17:00前 | **由各单位统一报送博士科研启动项目申报清单及申请书（清单模板见附件6）** | **1、纵向协同支持博士科研启动项目申请书(可在请在附件下载申请书模板，一式5份）2、纵向协同支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直接报送国自然申请书（一式2份）3、各二级单位报送的清单，请分类别按单位遴选结果排序。** |

网上申报时间：2017年11月18日～12月17日17:00；

省基金办网上形式审查时间：2017年12月18日～2018年1月5日；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项目立项后，已立项项目的申报书与合同书一起报送，纸质合同书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五、其它事项

　　（一） 认真填写相关材料

　　各依托单位和申请人须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认真填写申报书，对不符合申报规定，或申报书填写内容不全，印、章、签名不全，未按要求填写、报送等，将被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送专家评议和评审。核实发现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补助资金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

    （二）新建学院账号开通请联系科研院基础处

　　（三） 申报材料报送地址

　　南校园中山楼314房，陈诗颖，张迪，刘薇薇020-84115962,020-84111595

　　（四） 政策咨询及网络支持

　　省基金办：020-83163332、83163335；

　　网络申报技术支持：020-83163338、83163469。

附件：1.杰出青年项目同行专家推荐表（模板）

      2. 省杰青无学术不端行为承诺（个人）

　　　3.限额项目校（院）内评审纸质申请书模板

      4.省基金项目网上申报操作指引

      5. 省自然重点类参与校内评审清单（研究团队、重大基础培育项目、重点项目）

      6. 省自然自由申请项目、博士启动项目清单

      7. 在站博士后申报承诺书

      8.合作协议模板

                                                     中山大学科学研究院

                                    2017年11月22日